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第一条  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全面发展的优秀高等职业技术人才，促进我校良好学风的发展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凡是我院录取的学生，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期以上，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评发奖学金。具体条件为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物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思想品德好；

3、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；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

4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

第三条  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评发该学期的奖学金

1、本学期所规定的课程考试中有不及格者（补考合格亦不可申请）；

2、本学期受到校纪校规的处理或处分者；

3、缺乏诚信，故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、书本费等费用者；

4、所在寝室被列为“不达标寝室”者。

**第二章  评定比例与奖励金额**

第四条  享受一等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学生总人数的2%，每学期奖金金额为800元。

第五条  享受二等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学生总人数的4%，每学期奖金金额为500元。

第六条  享受三等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学生总人数的6%，每学期奖金金额为300元。

**第三章  评定办法**

第七条  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按照积分法评定，以每学期积分为依据，依学习成绩评定享受等级。

第八条  学生学期积分是指学生学期综合测评分，满分100。

学生学期综合测评分=学生学期学习成绩分+学期体育分+学期综合表现分

第九条  学生学期学习成绩分=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分\*80%

所有课程指考试课、考查课和技能课，不含体育课

考试课以实际成绩计，考查课计分标准（优秀：90分；良好：75分；及格：60分）

第十条  学生学期体育分=学年体育成绩\*5%

第十一条  学生学期综合表现分为15分。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依据《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基本素质分数进行考核，打出操行考核分\*15%。

第十二条  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，除总积分名列前茅外，考试课平均成绩必须在90分以上，考查课各科必须达优秀，体育课成绩在80分以上。

第十三条  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，考试课平均成绩必须在85分以上，考查课各科必须达到良好以上，体育课成绩在80分以上。

第十四条  三等奖学金获得者，考试课平均成绩必须在80分以上，考查课各科必须达到良好以上，体育课成绩在80分以上。

**第四章  评比程序**

第十五条  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要坚持民主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十六条  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。

第十七条  个人申请。在学校规定奖学金评定期间，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总结自己一学期来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表现情况。

第十八条  班级评议。班委会在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的指导下，对提出奖学金申请且基本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议，并根据拟定的比例，初步确定本班级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及等级。

第十九条  二级学院审核、公示。各二级学院汇总各班级奖学金初评结果，严格把关，宁缺勿滥，审核后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办。

第二十条  学工办复审。学工办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，报学校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行文。

**第五章  附则**

第二十一条  已获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的行为，撤销其所得荣誉，停发或追回已发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